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框架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及其下属基金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能新材"、"广州熵能"、"目标公司"、"标的公司"）不低于51%、不高于67%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收购主体及收购比例、转让方主体及转让比例，以正式投资协议约定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熵能新材的控股股东。

● 本次签订的《框架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属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的实施及后续正式收购协议的签署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收购事项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收购主体及收购比例、转让方主体及转让比例、交易最终方案等，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洽谈，且正式协议的签署和交易的实施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股份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正式协议的签署、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现阶段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框架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为丰富公司产品品类，进一步实现公司成为"全球一流功能性新材料企业"的战略目标，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与熵能新材股东石建伟、刘辉、周亮（上述石建伟、刘辉、周亮三人统称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众森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众森"或"员工持股平台"）签署了《框架投资协议》，公司或公司及其下属基金拟通过自有资金方式收购熵能新材实际控制人石建伟、刘辉、周亮和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部分股份以及熵能新材外部投资人、中小股东的部分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持有熵能新材股份比例不低于51%、不高于67%（"不低于"、"不高于"均包括本数），具体收购主体及收购比例、转让方主体及转让比例，以正式投资协议约定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熵能新材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收购主体及收购比例、转让方主体及转让比例、交易最终方案等，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将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框架协议为相关方就股份收购事项的意向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交易对方为：石建伟先生、刘辉先生及周亮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石建伟先生，熵能新材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熵能新材董事长，截至协议签署日直接持有熵能新材1311.7万股股份，占熵能新材总股本的比例为36.7423%，通过广州众森间接持有熵能新材0.7028%股份；

刘辉先生，熵能新材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熵能新材董事兼总经理，截至协议签署日直接持有熵能新材457.1万股股份，占熵能新材总股本的比例为12.8039%；

周亮先生，熵能新材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熵能新材董事、副总经理，截至协议签署日直接持有熵能新材417.4万股股份，占熵能新材总股本的比例为11.6919%。

（二）机构交易对方为：广州众森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广州众森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7586744J

3、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执行事务合伙人：石建伟

5、出资额：6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1月15日

7、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102之四

8、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9、合伙人情况：广州众森为熵能新材的员工持股平台，石建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12.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77732592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石建伟

5、注册资本：357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3年12月30日

7、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901

8、经营范围：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9、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建伟	1311.7	36.7423
2	刘辉	457.1	12.8039
3	周亮	417.4	11.6919
4	广州众森	200	5.6022
5	其他股东合计	1183.8	33.1597
合计		3,570.00	100.00

10、标的公司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578,556,314.92	583,758,741.18
净资产（元）	349,507,539.07	375,668,867.89
负债总额（元）	229,048,775.85	208,089,873.29
营业收入（元）	404,713,153.71	107,045,300.58
净利润（元）	81,206,877.23	26,162,432.65

11、截止本公告日，熵能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12、熵能新材介绍：

熵能新材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科技驱动型企业，自主研发并生产出抗滴落剂、增韧剂和聚合物加工助剂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塑料和通用塑料等行业，产品最终应用于汽车、新型建材、电子电器等领域。其生产的主要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属于《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中国制造2025》等政策中国家鼓励和产业政策支持的关键材料，对改善高分子材料性能、赋予高分子材料功能起到关键作用。熵能新材通过自主研发技术，融合氟、硅等元素有机高分子，逐步研发和生产出多种高分子材料助剂，主营产品抗滴落剂、增韧剂、聚合物加工助剂处于高性能树脂及改性塑料制造行业的上游，是制造阻燃工程塑料、ASA工程塑料、茂金属聚乙烯等高性能树脂和改性塑料的关键材料：

（1）抗滴落剂能够提升工程塑料的阻燃性能，防止火势蔓延和二次燃烧，使工程塑料达到UL94-V0阻燃等级，最终应用于电子电器等领域；

（2）增韧剂可显著改善工程塑料的抗冲击性和耐候性，使工程塑料在恶劣环境下保持机械强度，实现延长工程塑料在阳光和湿热环境下的使用寿命，产品最终应用于汽车、新型建材、电子电器等领域；

（3）聚合物加工助剂能够显著改善茂金属聚乙烯等高性能聚烯烃的加工性能，节约能耗，提高生产效率，解决了茂金属聚乙烯等高性能聚烯烃的加工难题，提高其制品的表面光洁度。产品最终应用于包装材料、管材、电线电缆等领域。

熵能新材主要产品的综合性能指标已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逐步实现进口替代，打破国外垄断，其市场占有率国内领先。熵能新材坚持以科技推动市场，将聚合技术与新兴产业相融合研发出阻隔剂、ACM橡胶等一系列储备产品，进一步推动其产品在应用领域的科技创新，致力于为全球高分子材料客户提供高性能、功能化的高分子材料助剂。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石建伟、乙方2：刘辉、乙方3：周亮、乙方4：广州众森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石建伟、刘辉、周亮三人统称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统称为"乙方"，甲方、乙方、丙方，统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一）公司估值及作价依据

1、本轮收购，公司的整体估值暂定为陆亿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至陆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2、上述估值为暂估值，后续根据投资方审计评估情况，经各方协商后确定价格，最终定价以投资协议为准。

（二）本次收购股权安排

1、本次收购，投资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外部投资人、中小股东的部分股份，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建伟、刘辉、周亮和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部分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投资方拟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51%、不高于67%（"不低于"、"不高于"均包括本数），具体收购比例以及投资方受让各股东的具体比例另行约定。投资方控制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51%之日为本次收购完成日。

2、各方一致同意，后续以万盛股份收购本协议项下股份，亦或以万盛股份及其下属基金收购本协议项下股份，具体以正式投资协议约定为准。

3、自正式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石建伟、刘辉、周亮、广州众森等主体所留老股不得进行转让；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起的3年后的1个月内，甲方同意以本次收购估值受让届时刘辉和周亮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老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同时，甲方同意在标的公司的业绩实现符合预期（以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第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三年经营目标为准，该决议需甲方委派董事同意）的前提下，可以不低于本次收购估值受让届时除刘辉和周亮之外的乙方届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老股。具体受让方式及受让条件及受让价格等，届时由相关方协商并经甲方履行决策程序通过后执行。

4、本次收购完成后不超过3年内，如甲方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导致标的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则石建伟及其关联方拥有优先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广州熵能股份，以实现控股广州熵能的权利，具体比例由各方在正式投资协议中约定。

（三）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1、对于实际控制人、广州众森以外的中小股东，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原则上安排如下：

1.1正式投资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股权转让款；

1.2标的公司相对应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备案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股权转让款。

2、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原则上支付安排如下：

2.1正式投资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股权转让款；

2.2标的公司相对应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备案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0%股权转让款；

2.3本协议项下交易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如2024年内完成交易，则2024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后经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的20个工作日内，如未发生正式投资协议所约定的违约事项（具体在正式投资协议中约定），则支付剩余的20%股权转让款。

（四）诚意金及违约金安排

1、诚意金

1.1各方同意，甲方为本次收购支付诚意金为1500万元。

1.2如各方在排他期内签署了正式投资协议的，上述诚意金按正式投资协议的约定转换为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或原路返还该诚意金。

1.3共管协议由甲方与石建伟及银行另行签署，共管账户户名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共管期限同排他期，非经万盛股份、石建伟同意，共管资金在本次收购完成或终止前不得动用。

2、违约金

如乙方及其关联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排他期安排、过渡期安排或承诺的，和/或不和甲方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和/或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收购，且有权要求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中的过错方向甲方支付1500万元的违约金，若存在甲方无法判断乙方中过错方的情况下，原则上乙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但乙方内部的无过错方能够证明自身不存在过错的无需承担连带责任。其他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甲方单方面终止本次收购事宜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需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1500万元。

（五）排他期及过渡期安排

1、排他期：

1.1第一阶段：排他期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到2024年8月22日截止，排他期内乙方不得与第三方就标的公司股权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或合作谈判。

1.2第二阶段：如果甲乙双方未能在上述排他期内达成最终股权投资协议，经甲乙双方同意排他期限延长三个月，即排他期限顺延至2024年11月22日，诚意金共管期限同排他期。

1.3第三阶段：上述期限内，甲乙双方仍未能完成最终股权投资协议，经甲乙双方同意排他期限再延长一个月，即排他期限顺延至2024年12月22日。这一个月将作为甲乙双方的最后协商期。

1.4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排他期可根据协商结果提前终止；2024年12月22日（含）之后，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2、过渡期：

2.1自2024年5月23日起至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备案完成日止，标的公司应保持财务稳定，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标的公司不得进行股权转让、增资、处置重大资产、资产收购、与债权人签订非正常经营需要的协议、申请破产或解散标的公司等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且应继续正常运营。

2.2收购完成之前标的公司将不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该等未分配利润由投资完成后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董事会及监事会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有权提名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且甲方提名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各占董事会、监事会人员比例均不低于三分之二。

（七）各方承诺

1、甲方承诺：

1.1甲方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其已取得为签署本协议所需要的一切批准、许可和授权，用于投资目标公司的资金除下属基金外，均为自有资金，且资金充裕足够全额支付收购款项。

1.2甲方承诺尽调过程中获得的目标公司信息不得用于投资决策以外的商业行为，此处商业行为，指甲方恶意扰乱目标公司经营市场，对目标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2、实际控制人、丙方承诺：

2.1乙方、丙方具有完全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其已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一切批准、许可和授权。

2.2自签署本协议并至正式投资协议所约定的标的股权交割之日，标的股权为乙方合法取得并实际拥有的股权，并且在该股权上未设置质押、托管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第三方对该等股权的所有权提出或者威胁提出争议（包括诉讼和仲裁）的情况；不会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权不能合法转让到甲方名下。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标的股权上新设或允许存在任何债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担保权益。

2.3乙方承诺，向投资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均合法、无他项权益，目标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财务记录准确、合规，资产权属清晰无争议，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的情况，自2021年1月1日起不存在已有或已知可能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消防、劳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未结刑事处罚、刑事诉讼，以及金额超过5万元的未结行政处罚、行政诉讼等，不存在已有或已知可能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消防、劳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未结诉讼、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以及其他在协议签署日前所产生的、或由签署日前所发生的未披露的事实或情况导致目标公司正常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遭受经济损失超过500万元的其他未结情形。

（八）超额利润奖励及核心团队股权奖励

1、超额利润奖励考核期间：自正式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每三年为一周期，首期为2024年至2026年；第二期及以后各期考核以投资方现行制度为基础进行协商。

2、首期考核时间点：首期考核期间各年，以第二年后4个月内出具上一年的审计报告为准。

3、若标的公司各年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超过6000万元，超额部分的30%作为奖励，给予标的公司核心团队。

4、关于超额利润奖励如何进行分配，由实际控制人石建伟提出具体方案，标的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发放。

5、公司核心员工应与公司签署经投资方认可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6、投资方未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核心管理层和骨干力量（经评定）均可纳入股权激励范畴。

（九）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

1、经营管理

1.1交易完成后，原则上标的公司业务由原有管理团队主要负责经营管理，具体经营管理由各方在正式投资协议中协商确定。

1.2关于标的公司未来战略方向，根据后续尽调及市场情况各方协商确定，以促进标的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及各方利益最大化为目标。

2、标的公司资金独立

2.1标的公司资金独立性，须满足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2.2自正式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标的公司资金不参与上市公司的统筹资金调度，留于标的公司用于其自身发展。若标的公司需甲方提供资金等支持，由甲方与管理团队另行协商确定是否参与上市公司的统筹资金调度。

3、标的公司分红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每年度的税后利润提取10%用作法定盈余公积留存公司后（如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公司可不再提取），剩余部分的30%用于分红。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关联交易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应保持独立，确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由相关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签署协议，以明确权利义务，并按照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约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侵占、占有或使用标的公司的资产、财产或权利，不存在虚增标的公司营收、利润，降低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发生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对于符合标的公司章程并经标的公司权力机构决议通过的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应及时将定价及依据通知各方；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2、同业竞争

2.1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本人或关系密切的亲属及其他持有人的名义在标的公司体系外另行运营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2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内容为准。

（十一）协议解除或终止

1、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或终止：

1.1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

1.2守约方单方解除：

1.2.1如果乙方和/或标的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和保证以及承诺，且该等情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则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但若此违约是因甲方造成的除外；

1.2.2如果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和保证以及承诺，且该等情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则乙方和/或标的公司可以解除本协议，但若此违约是因标的公司、原股东或其关联方造成的除外。

1.2.3若甲方发现标的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状况存在重大风险，或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股东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疏漏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此次收购。

1.3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2、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3、如超出尽调期乙方未提供对投资方做出是否进行本协议项下收购交易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材料，或若签署投资协议前，甲方尽调结果低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L50063号《审计报告》中体现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货币资金等反应标的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的重要指标，且有任一指标偏差率超过10%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终止本次收购。

（十二）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签署正式投资协议止。

（十三）争议解决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熵能新材的抗滴落剂与公司的阻燃剂，在PC、ABS或PC/ABS合金等工程塑料中复配使用，提升阻燃抗滴落性能；熵能新材的ASA高胶粉作为性能优异的增韧剂，可横向拓展公司在聚合物添加剂赛道的业务种类，进一步夯实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横向拓展万盛产品品类，契合公司打造精细化工平台的战略目标。

熵能新材的抗滴落剂、增韧剂等聚合物添加剂与万盛的阻燃剂在客户及下游细分市场上，均是国内外知名的塑料改性厂等客户，在客户渠道方面可实现互补和深度绑定，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客户粘性。

熵能新材的抗滴落剂、增韧剂及万盛的阻燃剂均需要向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双方技术服务团队均有各自的优势，合作后可形成高度协同性或者助力，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全套的解决方案；熵能新材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即核壳乳液聚合可嫁接到万盛现有的涂料助剂（如水性环氧乳液）、其他核壳增韧剂（如环氧类）等赛道，从技术工艺创新上可与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和新工艺产生协同性，有利于公司打造核心技术工艺的新平台；另外利用熵能新材的含氟含硅原料改性的核壳乳液聚合技术，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改性升级，可进一步补充含氟含硅体系的新产品组合。

本次股份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正式协议的签署、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现阶段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属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的实施及后续正式收购协议的签署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收购事项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收购主体及收购比例、转让方主体及转让比例、交易最终方案等，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洽谈，且正式协议的签署和交易的实施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66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5）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834,053	19.02
2	周宏建	16,225,303	14.13
3	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6,364	8.46
4	朱祥	7,000,000	6.10
5	无锡苏民润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1,841	3.22
6	邵华	3,330,339	2.90
7	张伟奇	3,157,000	2.75
8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1,193	2.26
9	陆惠平	2,100,000	1.83
10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58,594	1.53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6,322	7.49
2	朱祥	7,000,000	6.10
3	邵华	3,330,339	2.90
4	张伟奇	3,157,000	2.75
5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1,193	2.26
6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58,594	1.53
7	练育梅	1,734,119	1.51
8	孙兵	1,480,736	1.29
9	肖传龙	1,426,295	1.24
10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骄成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15,301	1.06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3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供销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0,856,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9%。本次解除质押6,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省供销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省供销集团的《告知函》，获悉其将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6,540,000股，于2024年7月22日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山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5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9%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7月22日
持股数量	70,856,752
持股比例	58.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省供销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省供销集团	70,856,752	58.39	6,540,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70,856,752	58.39	6,540,000	0	0	0	0	0	0	0

三、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省供销集团本次解除质押为提前解除，不存在延期情形。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省供销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4-04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33,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278,02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419,833.54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前期签订的担保合同已经到期，为继续支持公司担保业务开展，2024年7月15日，公司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331980）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00001号]，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自2024年7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止的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在33,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2024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上述合同。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2024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香溢租赁2024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行使职权，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在担保额度65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担保额度50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 名称：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31251787

3.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5日

6.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 营业期限：2008年12月15日至2028年01月01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6-4-7号703室

10.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676号香溢大厦21楼

11. 财务状况

2024年3月31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62,443.63万元，净资产54,899.12万元，资产负债率12.08%。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13.93万元，净利润81.43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62,222.37万元，净资产54,817.69万元，资产负债率11.90%。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176.90万元，净利润1,063.45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61.0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杭州上城区文商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81%。

三、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香溢担保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7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33,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一系列融资文件（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上述期间指债务发生时间。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债务人可申请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

（二）保证担保的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主营担保业务展业的需要，有利于促进担保业务规模和效益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成果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非融资担保业务的经营风险相对较低，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担保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非融资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419,833.54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199,133.15万元，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提供担保余额1.8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278,02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156,816.01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55,951.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2,026.53万元的167.88%，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7.66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披露方案完成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3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上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7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4-027、2024-049、2024-056、2024-060）。

截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67,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848%（公司当前总股本为128,680,995股），最高成交价为48.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88,38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2024年2月2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4），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已于2024年6月3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同时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57.66元/股调整至不超过57.26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57.66元/股-0.3978856元/股=57.2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四、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成。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前：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后：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后：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6,510,695	75.00%	56,687,940	44.05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170,300	25.00%	71,993,055	55.946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267,300	0.9848%
其他账户	32,170,300	25.00%	70,725,755	54.9621%
总股本	128,680,995	100%	128,680,995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注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系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所致，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08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期期权将于2024年7月29日开始可以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授予日：2023年7月27日

2、行权数量：3,520,464份

3、行权人数：724人

4、行权价格：26.81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4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8、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梁启杰	董事、副总经理	42,777	0.3602%	0.0023%
沈昱	董事、副总经理	42,778	0.3602%	0.0023%
徐新峰	董事	56,868	0.4788%	0.0031%
邹细辉	财务负责人	42,777	0.3602%	0.0023%
小计		185,200	1.5594%	0.0101%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720人）		3,335,264	28.0827%	0.1825%
合计（724人）		3,520,464	29.6421%	0.1926%

注："股权激励计划总量"为经2023年6月权益分派调整后且存续的《2023年激励计划》总量11,876,566份；"授予时总股本"以2023年7月27日授予日的总股本1,827,931,229股为计算依据。

9、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1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闻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闻泰转债"将停止转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1	闻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29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4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闻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7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7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闻泰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闻泰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7月26日（含2024年7月26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3-82582899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0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9.93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0.73元/股~72.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90.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58,620,000股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2.90元/股、最低价为70.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369.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8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资金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保税区支行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8180104000468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